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本金:78,996,205.11元
- 案件影响公司利润约2,100万元。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79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鹰潭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厦工")向公司支付尚欠货款78,996,205.11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3年11月8日为10,573,207.74元);并要求厦门市桥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黄秀华、颜鸣建、林月珠、张晓晔、沈明治、桂碧慧、庄丽、张琦对鹰潭厦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对张琦名下提供担保的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3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53"号公告。

2017年6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鹰潭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3)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鹰潭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67,786,027.14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以67,786,027.1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自起诉之日即2013年11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2. 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颜鸣建、张晓晔、沈明治、桂碧慧、庄丽对鹰潭厦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鹰潭厦工追偿。

3. 公司有权要求对张琦名下提供担保的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8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本案案件受理费489,647.0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鹰潭厦工、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颜鸣建、张晓晔、沈明治、桂碧慧、庄丽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63"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因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最高法民终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

2.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89,647.0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笔迹鉴定费3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89,647.06元,共计1,014,294.12元,均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为终审判决,公司将进行相应账务处理,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2,100万元,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公司将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制订应对方案并拟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郑刚先生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辞职后,郑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郑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郑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郑刚先生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仿列先生为公司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郑刚先生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马仿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马仿列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

马仿列先生简历

马仿列先生,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4年至2001年任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助理工程师、质量部处长、部长、总装配厂厂长、党家庄汽车厂副厂长;2001年至2007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曼重型汽车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0年任潍柴动力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新能源产业总经理;2014至2017年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至2018年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1、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5月2日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购买的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10,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分别于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1月31日到期(公告编号:2018-056、2018-057)。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334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5月2日(91天)、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日(91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两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311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3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37.10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07,093.23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户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001013900520614

专户金额:40,710.709323万元

资金用途: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余燕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省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1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2,454,745股,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12,454,74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

经公司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61982L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束龙胜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系回购股份注销减少的股份。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相应调整,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九条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变更为上述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1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8.1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95,890.41元。

2、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 年9月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166.67元。

3、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8 年10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81,25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	4.85%	2018年2月6日	2018年5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95,890.41元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4.7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3,333.33元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4.7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3,333.33元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000	4.7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3,000.00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000	4.75%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5,555.56元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500	4.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8,369.86元
7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	5.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5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6,438.36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000	4.14%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39,156.16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4.4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4月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7,150.68元,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4.0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5,753.42元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	4.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315.07元
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2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8,356.16元
1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3,000	4.2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166.67元
1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3,000	4.2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81,250.00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金生光、金生辉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30万股,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03.9438万股、4,244.8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97%、10.6122%。本次补充质押后金生光、金生辉分别累计质押10,803.00万股、2,510.96万股,累计质押数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99.9913%、59.1524%,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73%、6.27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23,173.1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24%;累计质押19,760.03万股,累计质押数占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数的85.2714%、占公司总股本的49.3997%。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金生光、金生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于2016年9月5日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正平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4日对正平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李俊伟、武远定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4日

现场检查人员:武远定、刘鹏飞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文中"本持续督导期"、"本年度"均指2018年度。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内正平股份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文件;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对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正平股份现有的内部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涵盖了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的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经检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正平股份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本年度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287.64万元,增幅为7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542.47万元,增幅252.90%。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李俊伟

保荐代表人:武远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受让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捷科技"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30%的股份

2、投资额度:人民币960万元

3、资金来源: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经评估,初步确定海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835.85万元【最终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授权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备案的为准】。

以初步评估结果为依据,鉴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前,标的公司实施了1,600万元的现金分红,经南天信息与转让各方分别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受让价格,具体受让情况如下:南天信息使用自有资金960万元受让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建科技")持有的海捷科技30%的股份。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履行程序情况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北京亚超")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初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35.85万元,该评估值最终以经省国资委授权的工投集团备案的为准。

2、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参股海捷科技事宜。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授权南天信息董事会秘书赵起高先生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尚需获得省国资委授权的工投集团的备案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55514H

注册资本:21,489.4683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唐立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嘉陵国际大厦17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

登记机关: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股东情况

易建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	79,416,221	36.9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26,315,789	12.25
深圳前海易